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66號

受裁罰人即

被 告 張○愷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○翔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○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○愷、張○翔均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調解制度，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、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，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，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、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，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，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，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，宜以調解程序解決。其中，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所生爭執（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7款），常須專家鑑定，並經長時間之調查，始能確認責任歸屬與範圍，如能先經調解程序，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、勸解，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（可參姜世明【2015】，《民事訴訟法（下冊）》，頁329，臺北：新學林）。又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立法者就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件設有罰則，可知出席調解期日非僅屬當事人之「權利」，而係「義務」，為民事訴訟法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特別限制態樣，如此始能貫徹強制調解制度之目的，並衡平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而追求訴訟經濟之效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屬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爭執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經強制調解。本件被告前經本
03 院通知應於113年2月22日到庭調解，並於通知書上載明如無
04 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得裁處罰鍰之旨，上開調解
05 期日通知書業於113年1月31日合法送達被告住所，此有送達
06 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被告均未陳明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到場之情
07 況，竟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，而使本件爭議未能先行由調
08 解委員協調、勸諭，致強制調解之制度意旨未能貫徹，亦使
09 司法事務官、調解委員、書記官、錄事就本件之事前準備淪
10 為徒勞、遵期到庭之他造當事人受有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浪
11 費，虛耗有限司法資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之規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